大同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段考日程表

日期時間 / 年級 / 考試科目	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月17日（週五）	1	08：25~09：10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	生物【電腦閱卷】
	2	09：20~10：05	自習	自習	自習
	3	10：15~11：00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
	4	11：10~11：55	自習	自習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
	5	13：30~14：15	自習	自習	自習
	6	14：25~15：10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
	7	15：25~16：10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
1月20日（週一）	1	08：25~09：15	數學【電腦閱卷】	數學【電腦閱卷】	數學【電腦閱卷】
	2	09：25~10：05	自習	自習	自習
	3	10：15~11：00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
	4	11：10~11：55	英語(含聽力測驗,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【電腦閱卷】	英語(含聽力測驗,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【電腦閱卷】	英語(含聽力測驗,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【電腦閱卷】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段考監考老師按原班級課表各節次教師隨班監考，命題教師於考科當節請在教務處或辦公室待命。
2. 每節考試收卷(或卡片)時，監考老師務必點收清楚，請勿遺漏。
3. 英語科各年級有考聽力測驗，請監考老師於學生做好聽力測驗準備後，開始播放英聽 MP3，原則上只播放一次，若受外力干擾影響考生權益，監考老師可自行決定再播放一次！
4. 麻煩老師多進行走動式監考，杜絕學生作弊念頭；嚴禁攜帶手機入試場，請防範學生傳簡訊作弊。
5. 試場規則(考試規定)：
   (1) 座位安排: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距離，按座號入座。
   (2) 智慧型裝置禁止攜入試場，如小米手環、智慧型手錶等。
   (3) 電腦閱卷(劃卡)：須準備 2B 鉛筆劃卡，考試結束收回卡片但不收回試卷。
   (4) 考試中，除了作答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紙張或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。
   (5)下課鐘響馬上停筆，若未停筆經監考老師紀錄者視同違規。
6. 9 年級自然科加考生物占比 20%(自然 80%)。
7. 段考期間**請假缺考**者，請完成請假手續，全校補考時間為 114/1/21(星期二) 上午第一節開始，另外 8 年級有參加露營者，補考時間:114/1/23(星期四)上午第一節開始，補考地點：教務處，補考時請將請假卡帶到教務處檢查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中
114.1.2
教 務 處